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

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 (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林崇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璟屏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总费用共为3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4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

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阅，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